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乌克兰文化旅游部2009—2012年文化合作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乌克兰文化旅游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为进一步发展文化联系，促进中国和乌克兰人民的友谊，根据1992年10月31日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文化合作协定》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支持两国在文化和艺术领域，特别是在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美术、电影及博物馆等领域的合作，以及根据直接协议进行的文化协会和组织间的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根据国际惯例，本着对等原则，在2010—2012年期间

互办文化日活动。

第 三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政府文化代表团（5人，5天）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支持业余团体按有关活动章程规定的条件，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重要国际文化艺术活动。

第 五 条

双方将支持两国艺术机构、博物馆、图书馆和电影公司之间建立直接合作，联合举办活动并互换信息资料和专家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将支持两国作家协会和其他创作家协会之间进行直接合作，支持并协助它们之间签署直接的合作协议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将按照相关章程，互相邀请对方参加在本国举办的国际电影节。

第 八 条

双方将支持电影领域的合作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将互办对方国家的电影节或电影周，办展事宜由双方相关部门直接协商。

第 九 条

双方将支持两国文化遗产保护部门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。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派5人文物保护专家团互访。

第 十 条

双方将按照本国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，在其职权范围内对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采取措施。

第 十 一 条

在互换专家和代表团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一、派遣方负担访问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。

二、接待方负担食宿及国内交通。

三、双方各自负担互访人员的医疗保险。必要时，接待方应提供急诊医疗服务。

四、长期访问人员（10天以上）的财务条件，另行协商。

第 十 二 条

在互换艺术团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一、互换艺术团时，派遣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往返国际旅费，以及服装、道具和乐器等的往返运输和保险费。

二、接待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住宿、国内交通，并提供翻译和免费的表演活动场所。

三、双方各自负担医疗保险。必要时，接待方应提供急诊医疗服务。

第 十 三 条

互换展览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一、派遣方负担将展品运至对方国家的往返国际运输和保险费。

二、接待方负担举办展览相关的一切组织及宣传活动费、及布展和撤展费，负担境内展览城市间的运输及运输保险费。

第十四条

双方将探讨有关促进双方文化艺术机构间开展技术合作的问题。

第十五条

经双方同意，可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对本计划进行修改和补充，修改和补充的条款为本计划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如对本计划的解释或在其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

第十六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乌克兰文和俄文书就。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出现歧义时以俄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赵少华

(签 字)

乌克兰文化旅游部

代 表

科汉·季莫菲

(签 字)